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8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39,516,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莞控股	股票代码	0008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雪军	邓晓敏	
办公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电话	0769-22083320	0769-22083320	
电子信箱	lxj@dgholdings.cn	zxm@dgholdings.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1年是公司"十四五"(2021-2025)发展战略的开局之年,公司在全力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的同时,立足东莞"双万"新起点的历史机遇,以新一期战略目标为导向,开启"二次创业"新变革。报告期,公司一手抓基础管理,多措并举提质增效,真抓实干促重大项目攻坚;一手抓转型改革,创新经营机制,谋定发展思路,夯实"十四五"发展基础。

报告期,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53.21亿元,同比增长323.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0亿元,同比增长1.87%。其中,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12.71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23.89%;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规定,确认PPP项目建造服务收入384,537.12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72.27%;租赁及保理业务收入12,967.06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2.44%;公司一控一参的两家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公司业务收入合计19,574.95万元。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

(1)高速公路经营管理

公司经营管理莞深高速一二期、三期东城段及龙林高速,并受托管理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收费经营期均为25年(至2027年6月30日),总里程约61.26公里。莞深高速位于珠三角腹地,系广东省珠三角环线高速(G94)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广州、东莞与深圳的重要快速通道,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明显。

莞深高速处于成熟运营期,收入端主要以现金、ETC结算,现金流稳定,成本端主要由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构成,波动相对较小;影响业绩的驱动因素主要为车流量和收费政策。2021年,新冠疫情虽有多点偶发,但总体得到有效控制,高速公路车流量逐步回升,收费政策稳定。2021年,莞深高速(不含石碣段)混合车流量为11,110.13万辆,同比增长4.48%;莞深高速全线合计实现通行费收入12.71亿元,同比增长28.39%。

莞深高速收费经营期至2027年6月30日,鉴于莞深高速车流量已趋于饱和,远超设计车流量,且仍具有很强的增长潜力,因此公司正在结合行业政策及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做法,积极开展莞深高速改扩建的前期工作,并拟申请延长收费期最长不超过25年。

(2)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

公司投资的轨道交通1号线项目属于PPP项目,由公司的子公司一一一号线建设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管理等工作。本项目已于2019年开工建设,合作期26年,其中建设期6年,运营期20年。至年底,一号线建设公司收到各股东注入资本金合计30.25亿元,全年完成工程建设投资41.50亿元,全年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及成本各38.45亿元。

2021年,一号线建设公司克服零星新冠疫情对工程建设持续性的影响,全面加强施工现场质量与安全管理,对重点工区重点攻坚,全面完成全年投资建设任务,其中全线25座车站中,12座车站主体封顶,8座车站进行主体结构施工,5座车站进行围护结构、土建施工;全线24个区间中,5个区间双线贯通,12个区间进行盾构掘进,2个区间进行桥梁施工;盾构累计掘进20.116公里,架梁累计3.681公里。

轨道交通1号线项目是东莞市重大建设项目,建成通车后将与现已通车的2号线及规划的3号线、4号线、6号线、7号线、8号线、12号线等接驳换乘,并与穗莞深城际、佛莞惠城际接驳,于起点及终点位置将延伸衔接广州、深圳地铁,是连接东莞西北到东南向的主要轨道交通动脉。

2、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业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一一东能公司、参股公司一一康亿创公司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建设及综合服务,目前已建设充电站46个,充电桩667台,布局东莞市大部分镇街,其中康亿创公司与深圳蔚来能源有限公司已合作建设7座换电站。康亿创公司已是东莞本土装机容量规模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公司,并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东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33.89万元,净利润440.40万元;康亿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41.06万元、净利润2,273.92万元。

公司未来将整合下属公司的充电资源,巩固现有市场的占有率,并进一步开拓非公交车充电市场、粤港澳大湾区等市场;在服务场景上,将为新能源车辆提供多样的充换电服务,提升市场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2021年,公司积极布局莞深换电市场,康亿创公司与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合资合作协议,双方将在东莞、深圳成立区域合资公司(2022年初已合资设立东莞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推动莞深双城的出租车、网约车等营运车辆换电应用实践。

3、金融投资业务

(1)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一融通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控股子公司一一宏通保理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两公司以基础设施、公共交通、新能源、医疗、教育等为主要业务领域,围绕各自产品特点,提供专业化的产品服务方案,支持实体企业高质量发展。在经营模式上,融通租赁主要开展基础设备或设施的售后回租业务,宏通保理则以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业务,两公司通过收取手续费、租息收入等,并分期收回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的本金。报告期,受新增业务规模较小、利率下行等因素的影响,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业务规模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至年末业务规模合计18.11亿元。两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2,967.06万元,净利润10,309.39万元,分别同比下降31.70%、30.32%。

(2)投资管理业务

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公司主要投资单位为东莞证券和东莞信托。2021年,东莞证券各板块业务稳健发展,整体业绩向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37.01亿元、9.97亿元,同比增长16.94%、27.50%。2022年2月24日东莞证券IPO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正在推进IPO后续事宜。

报告期宏观经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仍在持续,信托行业监管保持从严总基调,以及东莞信托受自身融资类信托业务规模下降、报酬率下降等影响,东莞信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44亿元、净利润0.77亿元,分别同比下降35.93%、85.0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东莞信托股权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1年度计提减值损失7,927.51万元。

报告期,公司确认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合计2.45亿元,同比下降14.66%。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公司控股股东一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东莞市南电鸿运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的子公司一一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报告期收购了东莞市南电鸿运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等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前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320,955,051.41	1,256,422,453.24	1,256,422,453.24	323.50%	1,639,825,901.01	1,639,825,90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9,628,659.98	912,710,388.27	912,588,341.07	1.87%	1,073,883,467.11	1,073,883,46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6,830,490.70	866,330,256.54	866,208,209.34	3.54%	1,066,524,365.54	1,066,524,36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9,035,472.97	2,858,390,721.47	2,858,538,541.90	-53.86%	1,490,560,434.88	1,490,560,43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43	0.8780	0.8779	1.87%	1.0331	1.0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43	0.8780	0.8779	1.87%	1.0331	1.0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2%	12.15%	12.15%	下降0.73个百分点	15.56%	15.56%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664,997,917.33	13,986,933,950.04	13,992,305,473.46	19.10%	11,800,822,801.32	11,800,822,80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82,993,051.05	7,783,703,173.45	7,786,199,200.83	8.95%	7,238,939,534.78	7,238,939,534.7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6,421,909.12	372,107,839.52	391,322,392.65	4,211,102,9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023,173.71	265,272,790.07	282,464,243.90	141,868,45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303,929.61	263,850,014.59	274,332,237.94	108,344,30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649,314.03	-33,000,699.79	327,764,104.79	360,622,753.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1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1%	434,671,714	-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0%	259,879,247	-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01%	31,291,633	-				
袁仰龙	境内自然人	0.53%	5,521,445	-160,300				
方旺华	境内自然人	0.45%	4,639,563	4,072,3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0%	4,195,141	3,256,991				
阎健	境内自然人	0.30%	3,128,500	-634,478				
麦容章	境内自然人	0.27%	2,814,056	2,814,056				
戴艳红	境内自然人	0.21%	2,210,200	2,210,200				
陈丽君	境内自然人	0.21%	2,180,000	255,9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4,671,714	人民币普通股	434,671,714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59,879,247	人民币普通股	259,879,247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31,291,633	人民币普通股	31,291,633
袁仰龙	5,521,445	人民币普通股	5,521,445
方旺华	4,639,563	人民币普通股	4,639,5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95,141	人民币普通股	4,195,141
阎健	3,1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8,500
麦容章	2,814,056	人民币普通股	2,814,056
戴艳红	2,2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0,200
陈丽君	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即前10名股东)中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即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自然人股东袁仰龙,通过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521,445股;自然人股东方旺华,通过中国银河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639,563股;自然人股东阎健,通过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28,5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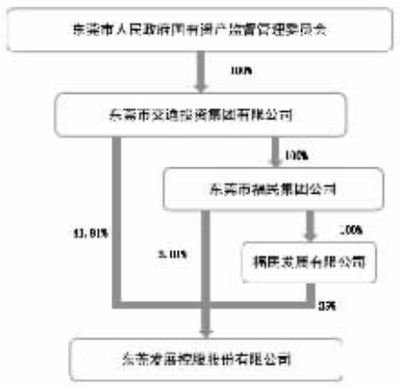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东莞发展MTN001	102001758	2020.9.9	2023.9.10	40,000	3.77%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债券最新跟踪评级为AA+,报告期无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2.22%	35.53%	-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9,683.05	86,620.82	3.54%
EBITDA全部债务比	40.13%	42.82%	-2.69%
利息保障倍数	9.6713	9.2165	4.93%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经营的莞深高速车流量已趋于饱和,远超设计车流量,为改善日趋严峻的交通拥堵问题,提高通行效率,公司正在推进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莞深高速收费经营期至2027年6月30日,结合行业政策及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案例,实施改扩建工程是延长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的可行方式,本次改扩建拟申请延长收费期最长不超过25年。通过实施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有利于公司高速公路主业实现可持续经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提前合理筹划资金安排,科学统筹施工现场与交通组织,降低改扩建工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

2. 报告期,公司正在有序推进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将对公司资产规模、利润产生较大正面影响。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管理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刘恒、辛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东莞控股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039,516,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共计280,669,587.84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2021年12月31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六、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七、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国有企业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核定的薪酬水平,同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

八、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纲要》

《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纲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九、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在基于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2年度公司预算的营业总收入为56.04亿元,营业总成本为46.54亿元。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

十、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结合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银行授信情况,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以及工商银行等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融资额度。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整体授信、按优选择、按需使用"的原则,择机启用上述银行授信融资额度。

十一、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能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东莞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能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巴士")及关联方开展新能源公交充电服务及场地租赁等业务,确认东能公司与东莞巴士及关联方2021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847.96万元,预计东能公司与东莞巴士等关联方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770万元。

东莞巴士的控股股东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职工董事,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十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东莞控股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公司实际情况等,制定《东莞控股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东莞控股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一、三、四、六、七、八、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五"战略规划纲要

重要提示:本纲要是公司针对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并基于现有外部发展环境和内部经营管理基础而制定的战略规划文件,其中涉及的发展目标、重点举措等内容属于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形势的变化,公司可能对规划进行适度调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五"(2021-2025年)期间,东莞控股将以"助力产业发展,服务城市生活"为企业使命,坚持"融生、慎远、韧责、信实"的核心价值观,以实现"成为城市公共事业与金融服务业融合驱动的典范"的发展愿景。

一、战略定位

东莞控股将深耕东莞和粤港澳大湾区,依托城市公共事业与金融服务业深度融合优势,打造交通基础设施、新型综合能源和金融投资"一体两翼、三维互动、多元融合"的业务布局,成为中国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标杆、新型综合能源平台企业和金融投资专业品牌。

二、发展目标

围绕"十四五"发展战略与定位,实现"一大飞跃",即至十四五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800亿元;实现"两大攻坚",即轨道1号线一期工程试运营及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全面开展工程建设;实现"三大突破",即资本运作、投资模式和经营机制上的突破。

三、业务布局

东莞控股将加快拓展新兴业务及优化激活既有业务,逐步形成以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经营、新型综合能源和金融投资"一体两翼"的业务布局。深耕交通基础设施主业,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和高速公路沿线存量土地开发等相关产业;依托交通基础设施主业,努力拓展充换电站和综合能源服务等新型能源业务;提升投融资能力,夯实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股权投资等业务基础,形成产业和资本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格局。

四、核心业务板块发展举措

(一)交通基础设施板块

推进莞深高速改扩建和轨道交通1号线建设运营,以新建投资、内部整合、并购重组、融资发展和数字转型为抓手,夯实高速公路和轨道交通资产规模、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和提升管理水平,做大做强业务体量、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新势力。

(二)新型综合能源板块

聚焦新能源充换电站业务,探索和打造从规划设计、制造建设、检测运维至增值服务的一体化集成服务,大力拓展细分领域和区域市场,力争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市场领导地位。以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为契机,探索并适度投资于风电、光伏、储能、氢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等领域,孵化培育综合能源服务等新兴业务。

(三)金融投资板块

围绕基础设施、新能源、城市更新、医疗、教育和先进制造等细分市场,加强模式创新、营销创新和管理创新,增强类金融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的双提升。以交通基础设施和新能源产业为投资重点,加大对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优质资产的投资并购,持续完善投资体系,探索和培育"直投+LP+GP"的布局,成为大湾区内交通基础设施和新能源产业投资的知名品牌。

五、保障措施

(一)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与公司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和同步运作,确保党组织建设和党建工作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而同步延伸。推行"互联网+"党建学习和竞赛模式,"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红色教育等活动,确保主题教育高质量推进、高标准落实。聚焦党风廉政建设,针对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工程建设、信访举报等重点事项加强自查巡查、专项审计和督办整改。探索以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为纽带、周边镇街园区为支撑的党建联盟,逐步打造成为党的建设和城市发展高度融合、国企引领与社会各单元同向发力的区域党建平台。

(二)战略绩效

建立健全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和绩效考核相关的战略闭环管理流程和制度,有序开展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编制、经营分析会议召开和组织绩效考核等工作,加强交通基础设施产业链、新能源产业链和东莞新兴战略产业的深度研究,为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和投资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三)组织管控

基于"战略管控、投资决策、资源协调、风险控制"总部功能定位,完善总部管理架构,充分保障以投资并购、股权融资和项目建设等方式实现主业资产规模快速扩张的战略落地需求。着力完善经营管理体制机制,向上级股东申请下放经营权限、优化审批决策流程和完善治理结构,从而快速推进战略执行。

(四)人才激励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实施重点制定人才发展规划,拓宽招聘渠道和加大培训力度以完善人才结构和提升全员素质。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并与培训体系、薪酬体系、晋升机制,并与后备人才梯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通道等机制贯通。在公司总部聘任职业经理人的基础上,持续推进职业经理人管理和中长期激励机制,实现公司目标与个人利益的双赢。

(五)财务预算

强化全面预算与经营计划的衔接,有效把控费用开支、强化数据分析、预判财务数据。加强信息技术的运用,实现预算执行过程监控。持续开展预算完成情况分析,加强对经营计划执行以及预算管理过程进行检讨,为投资、建设和运营的精益化管理提供有效支持。

(六)资本运营

根据公司战略及资本支出需要,拓展股权融资、REITs、ABS、公开市场发债、境外融资、保债投资计划等多种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股债产品的公信力。建立健全资本配置,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对于长期投资者的吸引力。探索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股权激励、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等手段优化完善股权结构,维护和提升公司市值。

(七)企业文化

围绕公司愿景、使命、价值观和发展战略,提炼经营理念、管理理念、人才理念、团队理念、廉洁理念等文化理念体系,形成可操作的员工行为规范。加强文化与战略、品牌的协同发展,为打造东莞控股特色的经营模式、建设核心竞争力和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精神支撑。

(八)风险控制

建立健全总部风险控制职能,探索和推行联席会议制度、穿透式管理等风控机制,结合风控信息平台建设和风险控制考核,将风险控制全面嵌入制度体系和管理流程。强化公司总部审计检查、督导和成果利用,及时发现相关业务的违规行为、加强重点问题整改和防范风险事件的发生。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如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六、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东莞控股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能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东莞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能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巴士")及关联方开展新能源公交充电服务及场地租赁等业务,确认东能公司与东莞巴士及关联方2021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847.96万元,预计东能公司与东莞巴士等关联方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770万元。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上述第一、三、四、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景业智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景业智能于2022年4月21日发布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景业智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9元/股,现将本公司相关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7	68,695.03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3	85,843.37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211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请详见附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22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附件: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6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1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3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0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